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部分。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通過[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上述款項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文所載用途，具體資金分配如下：

- 約[編纂]%[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並升級電解液業務，以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並拓展提供集成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解決方案的能力。具體如下：
 - (i) 約[編纂]%[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六氟磷酸鋰(LiPF₆)產能，完善提供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掌握新一代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技術前沿，並強化產業鏈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在中國投資建設液態及固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產品的生產設施及配套工程（「六氟磷酸鋰(LiPF₆)項目」）。該項目的建設將深化縱向一體化、優化生產成本結構、提升成本競爭力、降低外部採購及價格波動風險，並有力支撐下游電解液業務擴張，完善業務生態，增強我們在電解液市場的定價靈活性與競爭力。

六氟磷酸鋰(LiPF₆)項目將分為兩個階段。六氟磷酸鋰(LiPF₆)項目各階段的總工期估計約為開工後18個月。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開始六氟磷酸鋰(LiPF₆)項目第一階段的建設，並於2028年底前開始第二階段的建設。

- (ii) 約[編纂]%[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電解液產能，以滿足鋰離子電池行業日益增長的下游需求。

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在中國投資建設新增電解液生產設施及配套工程（「電解液項目」）。該項目是我們在新能源行業的業務延伸，旨在發揮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資源優勢，提高我們在產業鏈附加值，鞏固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電解液項目將分為兩個階段。各階段的總工期估計約為開工後18個月。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開始電解液項目第一階段的建設，並於2028年底前開始第二階段的建設。

六氟磷酸鋰(LiPF₆)項目及電解液項目的支出將用於土地成本、廠房建設、關鍵生產設備採購、其他施工相關費用及前期籌備費用。

- 約[編纂] %[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推動持續創新、提升支撐運營的技術基礎設施，並在行業週期中維持產品迭代。該等投資旨在強化我們在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領域的核心技術壁壘，實現產品差異化，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應對需求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和技術路徑轉變，從而為長期穩健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具體而言，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致力於突破關鍵核心技術並構建新一代產品組合，重點聚焦固態電解質、硅基負極材料領域。除電解液價值鏈外，依託鋰離子材料技術優勢，我們計劃拓展應用領域，開發儲能系統及氫能解決方案，並推進聚醚醚酮(PEEK)等高端材料作為新利潤引擎。我們將聚焦於增強強度與韌性的高性能聚醚醚酮(PEEK)材料，致力於突破耐熱性與機械性能的極限。

同時，我們還將深化與頂尖高校、科研院所及下游龍頭企業的聯合研發，包括建立聯合實驗室、制定項目制合作計劃，以加速技術轉化與商業化進程，保持產品技術領先性。

我們的研發投資支出將涵蓋研發材料與設備採購、研發人員招募、研發實驗室興建及其他相關成本。

- 約[編纂] %[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海外擴張戰略，以提升海外商業化網絡與服務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拓展國際化營銷渠道，在歐洲及美國等重點區域租賃並運營海外倉，並完善和建立海外銷售及服務中心，建設本地技術服務與應用支持能力，以縮短履約交期並提升客戶服務。我們計劃在北美、歐洲和日韓等主要市場建立本地化銷售及營銷渠道，組建本地化銷售團隊，包括銷售、項目交付和服務人員，以提升本地化交付和服務能力。

同時，我們還將設立海外研究中心，並在日本和歐洲招募海外研發人才，包括鋰電池和新材料領域的專家，以增強我們的整體全球競爭力。

- 約[編纂] %[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若[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且[編纂]分別定為[編纂]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將分別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若[編纂][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按照上述用途分配的[編纂]。若[編纂][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擬定實施任何部分計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前提是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要求。